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确保本公司 30 万吨/年（一期 20 万吨/年）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，中国化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化工”）同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5.1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期限 5 年。经双方约定，公司将向中国化工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 229.5 万元。中国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的最终控制方，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此次支付担保费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2. 2013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作荣回避了表决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5 的标准，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

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系 2004 年 4 月 22 日经国务院国函【2003】115 号文批准设立，在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和中国昊华化工（集团）总公司的基础上重新组建起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。在中

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；法定代表人：任建新；公司主营：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、化学矿、塑料、轮胎、橡胶制品、膜设备、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；机械产品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建材、纺织品、轻工产品、林产品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；化工装备、化学清洗、防腐、石油化工、水处理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设计和施工；技术咨询、信息服务、设备租赁。

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6.94亿，利润总额5.8亿，总资产2674.20亿，净资产404亿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17.50亿元，以上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该公司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国化工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，同意为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5.1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共需向其支付担保费 229.5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主要内容

本次中国化工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 51000 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，期限 5 年。根据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》并参照国内信用担保公司收费标准，公司根据每笔担保发生额度，一次性向其支付 5 年的担保费的计算公式为：

担保费=担保金额×基础担保费率×费率系数

本次项目贷款的担保费率为 0.3%，根据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信用评级和担保期限，确定担保费率系数 1.5。

因此本次交易共需向其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 51000 万×0.3%×1.5=229.5 万元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为确保公司投建的 30 万吨/年（一期 20 万吨/年）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为 5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。在公司融资担保资源稀缺的情况下，本次中国化工为本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，保证了公司该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中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中国化工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091 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《关于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；公司为融资顺利到位，需要中国化工提供保证担保，依据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》并参照信用担保公司的收费标准，公司向其支付的担保费是合理的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九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7 日